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3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石林花桩坡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86173028F

投资人：王红梅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花桩坡

我局于2023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物料装卸过程及部分生产环节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3年4月3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我局依法受理。2023年4月11日，根据你（单位）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进行集体讨论，案审委员会认为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不能作为从

轻、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3号）、送达回证、《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规定。

适用《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第（六）类第23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建设项目地点符合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未采取控制扬尘措施裁量等级为3；**共性因子**：县级行政区域内影响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能力属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石林花桩坡建筑材料厂物料装卸过程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4月12日

